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2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基于本次发行的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31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0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自然人罗葵、罗烨栋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6,165,57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36元，共计募集资金2,499,999,993.7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495,499,993.7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减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股票登记费及发行文件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864,307.17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94,135,686.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71号）。

2.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7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自然人罗葵、罗烨栋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041,36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79元，共计募集资金6,999,999,973.56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995,499,973.56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减除承销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股票登记费及发行文件制作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779,284.3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94,220,689.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杭州西兴支行	573900278110333	169,907.0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7893018000001963	79,506.5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49,413.57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招商银行杭州西兴支行账号为573900278110333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10月19日注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账号为94120077893018000001963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1年10月28日注销。

2.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8110801012502612542	459,422.07		募集资金专户
民生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	638100604	24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699,422.07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中信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账号为8110801012502612542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4月17日注销；民生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账号为638100504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11月1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为249,413.5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为249,442.71万元，差额29.14万元，存在差异系前次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所致。

（二）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金额为699,422.0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为699,566.18万元，差额144.11万元，存在差异系前次募集资金存款利息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为未形成独立实施项目，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为未形成独立实施项目，所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结余的情况。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件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49,413.5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49,442.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249,442.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49,413.57	249,413.57	249,442.71	249,413.57	249,413.57	249,442.71	29.14	不适用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99,422.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99,566.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年:699,422.54 2024年:143.6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99,422.07	699,422.07	699,566.18	699,422.07	699,422.07	699,566.18	144.11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29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简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1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函1次、口头警示3次，相关情况及公司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2026年1月，浙江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

1、主要内容

（1）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

2026年1月14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0号），具体内容如下：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开化联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联营）、库车聚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友煤业）应被认定为你公司关联方，你公司与开化联营、聚友煤业发生的交易均为关联交易。2022年，你公司与开化联营的交易金额77,159.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81%。2022一2024年，你公司与聚友煤业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4,547.76万元、24,640.90万元和35,459.57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1%、1.03%和1.09%。你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2年10月，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约70亿元。2023年6月，你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项目总投资增加至约110亿元。上述投资金额分别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5%和45.88%，你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违规行为影响，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

2026年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6〕0015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罗立国、罗烨栋、张雅聪、高君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9号）、《关于对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10号）（以下合称行政监管措施）查明的事实，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关联交易审议披露不规范

开化联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联营）、库车聚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友煤业）应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开化联营、聚友煤业发生的交易均为关联交易。2022年，公司与开化联营的交易金额77,159.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81%。2022一2024年，公司与聚友煤业的交易金额分别为24,547.76万元、24,640.90万元和35,459.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1%、1.03%和1.09%。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大投资披露不及时

2022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约70亿元。2023年6月，公司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项目总投资增加至约110亿元。上述投资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55%和45.88%，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7条、第6.1.2条、第6.3.6条等有关规定。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罗立国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罗烨栋作为日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张雅聪作为财务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高君秋作为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根据行政监管措施认定，罗立国、罗烨栋、高君秋对公司两项违规负有主要责任，张雅聪对公司第二项违规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4.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罗立国、时任总经理罗烨栋、时任财务总监张雅聪、时任董事会秘书高君秋予以监管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请你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的一个月内，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向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整改报告。公司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消除违规行为影响，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体系，升强化监督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2025年8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1、主要内容

2025年8月4日，因公司多次延期回复，未及时回复并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5.2.11条、第13.1.4条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高君秋予以口头警示。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口头警示中所指出的问题，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后续将更加注重回复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三）2024年5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1、主要内容

2024年5月28日，因公司未及时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2条、第13.1.4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高君秋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4.2条、第13.1.4条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高君秋予以口头警示。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认真总结并吸取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后续将更加注重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四）2024年1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1、主要内容

2024年1月22日，因公司未及时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2条、第13.1.4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张雅聪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责任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4.2条、第13.1.4条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张雅聪予以口头警示。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并深刻反思相关问题，切实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公司运作，后续将更加注重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27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2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盛硅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慈溪办公室二十四楼黑河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并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354,662,082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鄯善硅基新材料产业基地8×75MW背压机组（一期）	572,762.00	41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0	170,000.00
合计		742,762.00	58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监管部门对于发行A股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等（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和补充；

（3）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的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判断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数额的调整、募投项目规模的调整、募集资金存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事宜等）。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等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5）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以及对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等；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票挂牌上市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上市等手续；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A股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工作进展安排，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后暂时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合盛硅业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7,123,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1%；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葵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493,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32,885,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70%；罗葵累计质押股份为61,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2.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21%。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葵、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9,581,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6%。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葵、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86,585,1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5.50%，占公司总股本的32.70%。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葵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及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9,400,000股	否	否	2026/3/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01%	0.80%	补充流动资金
罗葵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100,000股	否	否	2026/2/27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3%	0.77%	偿还债务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9,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质时间	2026/3/6
持股数量	467,123,577股
持股比例	39.51%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32,885,100股
本